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390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4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3900 号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赛摩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赛摩电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赛摩电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摩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赛摩电气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赛摩电气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赛摩电气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829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2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20,500.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3,124.3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7,375.65 万元。

截止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6666816490	6,338.24	6,340.09	活期
交通银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323899991010003000759	3,746.13	2,542.72	活期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516900029310588	8,495.63	8,498.11	活期
合计		18,580.00	17,380.92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18,580.00 万元，包括后期支付的与发行相关的费 1,204.35 万元，扣除该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375.65 万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 17,380.92 万元，其中需要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 5,110.56 万元，利息收入 5.27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2888

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110.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工程建筑费用	土地购置费用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软件购置及安装
1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1,288.56	---	1,286.00	2.56	---
2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3,403.51	3,073.08	---	330.43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8.49	---	---	377.98	40.51
合 计		5,110.56	3,073.08	1,286.00	710.97	40.51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资金投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暂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情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7,375.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1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1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 1-6 月：5,110.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8,495.63	8,495.63	1,288.56	8,495.63	8,495.63	1,288.56	-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6,338.24	6,338.24	3,403.51	6,338.24	6,338.24	3,403.51	-	2016 年 6 月 30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6.13	2,566.13	418.49	2,566.13	2,566.13	418.49	-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7,400.00	17,400.00	5,110.56	17,400.00	17,400.00	5,110.56	-	